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北京万达文华酒店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朝晖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 年度拟不作利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郭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公司将以担保、信用等多种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预计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合同、协议或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朝阳金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钛新材”）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

公司拟就金钛新材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对金钛新材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